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13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本报告是为 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指出，虽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批准构成国际人权法基础的诸多重要人权条约，但该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³

2.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批准所有重要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加强在该国实施和遵守有利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国际人权法。⁴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消除歧视中心)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和州政府在法律上保障对人们给以平等保护，而不论性别如何。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和州政府还给予习惯法以宪法地位，例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规定，“《宪法》不得取缔按习惯和传统承认的传统领袖的职能”。此外，《宪法》还规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人民的传统受法规保护”，不得以这类法规违反（“权利宣言”）第四条为理由而对这类法规提出质疑。最后，《宪法》赋予国会权力，成立由各州传统领袖组成的酋长会。⁵

4. 在这方面，消除歧视中心表示关切的是，这类保护习惯法的立法宪法权力明确允许这类习惯法超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权利法案》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地位让位于习惯法，加之没有一项规定能保障平等法优先于习惯法，其效应是，妇女对歧视性习俗没有明确的法律救助和补救办法。⁶

5.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强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载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人民最基本的保护和自由，《宪法》第四条的题目是“权利宣言”，它明确列出了一整套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法律自由和保护。第四条第4款特别论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规定“不得因性别、种族、血统、国籍、语言或社会地位而在法律上剥夺或削弱平等保护。”但这一清单中显然没有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⁷ 在这方面，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建议对宪法做出修正，在第四条中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中。⁸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不歧视

6.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强调，根据其现行国际法律承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有义务防止和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歧视妇女和儿童以及儿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⁹

7.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指出，密克罗尼西亚在近几年里几次表示支持人权，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人权。尽管如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进行立法变革或采取其他有意义的步骤来承认这些权利，特别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制订法律，禁止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¹⁰ 在这方面，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达为理由的歧视。¹¹

8.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指出，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1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曾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立法和平等倡议中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予以载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接受了这一建议。尽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接受了这项建议，但没有采取措施落实这些举措。¹²

9.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法律改革框架，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就业、卫生和教育等生活和社会的各个方面积极预防和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歧视。这种框架应包括立法，在密克罗尼西亚包括但不仅限于就业、教育和住房等方面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¹³

10.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说，2013 年没有已知的关于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暴力、官方的社会歧视或工作场所歧视的报告。但是，公开承认或讨论某些性问题，在文化上受蔑视；个人很少能公开认同自己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¹⁴ 在这方面，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采取积极步骤，抵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污辱、陈词滥调和偏见，包括实行适当的政策或教育倡议。¹⁵

11.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还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目前制定的一些法律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1999 年)不允许同性伴侣联合收养儿童。此外，该法不允许同性伴侣结婚。¹⁶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修正《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1999 年)，以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儿童。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消除歧视中心说，国内法在性犯罪方面似乎没有立法，但四个州的法律都承认性攻击是犯罪。¹⁸ 消除歧视中心还指出，对性犯罪的判刑较轻，这意味着性攻击被认为不是严重的罪行。¹⁹

13. 消除歧视中心强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明确禁止婚内强奸。在波纳佩州，如果申诉人与犯罪人同居而一直在发生自愿的性关系，或者如果犯罪者与申诉人结婚，那么就不能指控犯罪者为性攻击和性虐待。消除歧视中心还强调说，尽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接受法国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处理婚内暴力的建议，但仍然没有发布一项全面包括所有四个州的明确的禁止规定。²⁰

14. 据消除歧视中心说，除科斯雷州以外，密克罗尼西亚既没有对家庭暴力，也没有对具体的家庭暴力罪实行强制性起诉的规定。家庭暴力罪按普通打人法起诉。普通打人法在可适用的罪行的定义方面太狭窄，没有包括心理或经济暴力。此外，普通打人法没有考虑由于打人者和受害者之间的亲密关系而使家庭暴力具有的独特性。这些规定没有包括构成家庭暴力的各种各样的情况。²¹

15. 消除歧视中心还指出，没有向受虐待妇女提供庇护和支持的政府设施。在楚克州有一个私营的多功能设施，这是由一个国际捐助者按楚克妇女协会的一项倡议而投资的设施。建立这种多功能妇女中心的目的是在这里开展妇女活动，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包括对家庭和性暴力问题的认识，但都不包括庇护所。²²

16. 消除歧视中心还指出，楚克州、波纳佩州和雅浦州的州法载有一项乱伦罪，但没有具体规定年龄，这意味妇女和 18 岁以下的女孩可以被指控为乱伦。乱伦通常是由男性对女孩和妇女在未经同意的强迫性情况下实施的。指控女孩和妇女为乱伦，这没有承认女孩和妇女与男性亲属之间的力量不平衡。²³

17. 全面制止对儿童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强调说，尽管该国于 1993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政府也接受了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即禁止所有形式对儿童的暴力，并确保其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但对儿童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²⁴

18. 全球倡议进一步具体指出，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儿童的体罚作为对罪行的一种量刑，而且可能在学校里也是非法的，但它在家庭、在替代照料机构、日托机构和刑法机构中是合法的。根据对《刑法》和儿童保护立法的审查情况，没有立即禁止体罚的可能性。²⁵

19. 全球倡议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禁止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家里对儿童的一切体罚。²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0. 消除歧视中心强调说，要提出申诉并按照限制令或保护令获得人身安全的法律补救，对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作出赔偿，并支付法律费用和医药费，这都需要法律代表。消除歧视中心还强调说，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否能够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获得免费和独立的法律代表或者关于这种代表的质量方面找不到任何的资料。²⁷

4.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1.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不允许同性伴侣之间的婚姻:科斯雷州的婚姻说,在该州缔结的婚姻,只有男性在结婚时满 18 岁,女性满 16 岁才有效。因此,婚姻只在男女之间才得到承认并允许。²⁸

22.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还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不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儿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1999 年)规定,任何未婚的适婚者或与未成年儿童的父亲或母亲结婚的合适者,或者是夫妇,都不能收养不是他们所生的儿童。尽管“没有结婚的合适者”可以收养,但这只允许同性伴侣中的一名成员作为单身者收养。同性伴侣联合收养是不允许的。²⁹

23.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建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颁布立法,允许同性婚姻或民事联姻以及同性收养。³⁰

24. 据消除歧视中心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按照基于过错的标准(即通奸、离弃和暴行等)或者以分居两年为标准允许离婚。基于过错的离婚要求证明有婚内犯罪,如习惯性强奸,或者遗弃,这使妇女处于困难的境地,因为她们要指供证据,而这种证据常常令人蒙羞,损害她们的尊严。因此,妇女可能受选择不出庭,从而增加了证明过错的难度。³¹

25. 消除歧视中心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所有州在决定监护时列入了“所有人的最佳利益”。这没有将儿童的利益作为最高利益,因此侵犯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 16 条(f)款所规定的儿童最佳利益标准。³²

5. 参与公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26. 消除歧视中心指出,在男性主导的社会,其文化因素限制了妇女在政府和政治中的代表,妇女在国家和州层面的中低层政府中有代表,但妇女参与最高级别决策的情况仍然非常有限。消除歧视中心还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民大会由 14 个席位组成,没有一个席位是由妇女担任的。³³

6. 工作权以及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27. 消除歧视中心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或其岛州都没有颁布立法或建立机制来保护除政府部门和司法机构以外的工人的就业和劳动权利。除波纳佩州以外,没有反歧视规定,没有在防止性骚扰方面的保护,母亲没有休息时间使她们能够在工作时间为她们的幼儿喂奶,也没有同工同酬的规定,产假也有限。³⁴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 Northern Ireland);
ICAA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dvocate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KALEIDOSCOPE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Clayton, Victoria (Australia).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KALEIDOSCOPE, para. 3.1.

⁴ KALEIDOSCOPE, para. 7.5.

⁵ ICAAD, para. 29.

⁶ ICAAD, para. 30.

⁷ KALEIDOSCOPE, para. 6.1.

⁸ KALEIDOSCOPE, para. 6.3.

⁹ KALEIDOSCOPE, para. 3.3.

¹⁰ KALEIDOSCOPE, para. 1.2.

¹¹ KALEIDOSCOPE, para. 1.4 (a).

¹² KALEIDOSCOPE, para. 2.4. Please see Recommendations 61.52 of the 1st cycle UPR Working Group report (A/HRC/16/16) recommended by Canada.

¹³ KALEIDOSCOPE, para. 5.3.

¹⁴ KALEIDOSCOPE, para. 5.2.

¹⁵ KALEIDOSCOPE, para. 5.5.

¹⁶ KALEIDOSCOPE, para. 1.3.

¹⁷ KALEIDOSCOPE, para. 1.4 (b).

- 18 ICAAD, para. 1.
19 ICAAD, para. 2.
20 ICAAD, para. 3. Please see Recommendations 61.25 of the 1st cycle UPR Working Group report (A/HRC/16/16) recommended respectively by France.
21 ICAAD, para. 5.
22 ICAAD, para. 25.
23 ICAAD, para. 8.
24 GIECPC, p. 1.
25 GIECPC, para. 2.1.
26 GIECPC, p. 1.
27 ICAAD, para. 17.
28 KALEIDOSCOPE, para. 4.2.
29 KALEIDOSCOPE, para. 4.4.
30 KALEIDOSCOPE, para. 4.6.
31 ICAAD, para. 21.
32 ICAAD, para. 20.
33 ICAAD, paras. 26 – 27.
34 ICAAD, para.18.
-